附件 3

丹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

定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

甲方

乙方

依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残联发〔2021〕19号）、《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辽残联办发〔2022〕17号）、《丹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康复权益，规范定点机构监督管理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绩效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任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被救助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和康复服务内容为：符合省救助制度规定，为经甲方审核完成转介的符合条件的0-14周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及经费结算方式：甲方按照省、市、县、（市、区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，对按照年度规定完成的救助项目和时间（次数）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定额补助，救助少于规定时间（次数），按照《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辽残联办发〔2022〕17号）据实结算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及时向乙方通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、服务规范变化情况，并接受乙方咨询或根据情况组织乙方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。

（二）加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结算办法，对乙方提供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，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

（一）根据《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辽残联办发〔2022〕17号）、《丹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要求提供康复服务，并严格执行相关经费管理的规定。

（二）协议期内，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，随时接受甲方检查。

（三）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应当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建立完善康复档案，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成并妥善保管备查。

（五）应当配合甲方及上级残联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绩效评估、调研等工作。

（六）提供服务期间，应当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，并对监护人进行家庭康复方法培训。

第六条 甲方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和本协议约定，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，将检查考核结果与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结算挂钩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增强风险防控能力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演练、安全检查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残疾儿童人身安全。乙方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过程中，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发生安全、伤亡等事件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。

第八条 乙方存在虚假宣传、在服务规范内不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定点资格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九条 发生协议中止、终止、解除、换签等情形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善后工作，保障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实现权力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未果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权监督对方执行有关政策和各自履行职责情况，向对方提出合理化意见、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协议，效力与本协议相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起至 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 年 月 日